

股票简称：山东钢铁

证券代码：600022

编号：2023-008

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3 元（含税）；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；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，公司 2022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555,153,248.20 元。公司拟以总股本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

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3 元（含税）。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总股本 10,698,849,554 股，以此为基数计算，共计分配股利 320,965,486.62 元（含税），占

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57.82%，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。2022 年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，以同意 9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。

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、正常经营发展需求及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基础上提出的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、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本次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以同意 5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。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

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、上交所相关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充分考虑了公司 2022 年度盈利状况、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资金需求及长远发展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、经营现金流及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3 月 31 日